

## 亞洲大學才藝績優陸生獎勵要點

105.08.17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9.23 亞洲秘字第 1050012243 號函發布

- 一、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獎勵在本校就讀之大陸地區研修學生才藝績優陸生，特訂定「亞洲大學才藝績優陸生獎勵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係以經由本校與大陸地區簽訂姊妹校之研修學生就讀(四個月以上)為適用對象(下稱研修生)。

### 三、才藝優秀獎學金

本校大陸地區研修生申請才藝績優獎勵金條件如下：

(一)獎勵範圍：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國家級或國際性正式競賽，成績優異以及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且具有貢獻或能提昇本校校譽為校爭光者。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獎勵金均須為目前就讀本校之大陸地區研修生，並須冠以「亞洲大學」名稱發表或參賽。
2. 參與國外競賽，若已於競賽期間，領有本校相關補助者，以不重複申請本項獎勵為原則。

(三)獎勵金額發放方式：依據「亞洲大學師生參加藝術與設計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辦理。才藝績優屬特殊專案者須由各業管單位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發放。

(四)申請方式

1. 申請本項才藝優秀獎勵，應於獲獎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至離校前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人應填具「亞洲大學大陸地區研修生才藝績優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所屬業務主管簽具意見後，連同相關得獎資料壹份，會同相關單位協助初審，再由兩岸教育交流處彙整後陳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之獎勵申請案及名單影印一份轉交兩岸教育交流處存參，原件送交會計室，作為支付獎學金憑證。

四、本獎勵金經費由陸生獎助學金專款指定使用，如遇經費不足時，擬由每年大陸地區之研修生繳交學分費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勻支。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大陸地區研修生才藝績優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代表人)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系級	_____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其他參賽組員	1. 姓名: _____ 系級: _____ 學號: _____ 2. 姓名: _____ 系級: _____ 學號: _____ 3. 姓名: _____ 系級: _____ 學號: _____ 4. 姓名: _____ 系級: _____ 學號: _____
參賽資料	
作品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指導老師	姓名: _____ 單位: _____ 連絡資訊: _____
作品類型	
作品說明 (200 字以內)	
競賽名稱	
得獎/等級/類別	
舉辦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競賽辦理單位	主辦
競賽網址	
競賽是否為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規範之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所屬類別: _____, 等次: _____)
申請經費補助	
作品檔案、參賽/獲獎證明文件(經主辦單位確認之參賽報名表、競賽簡章、獲獎等文件)(請依須要自行檢附，並以附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單位確認之已完成參賽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活動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件方式提供)	
--------	--

### 申請須知

1. 「依據亞洲大學大陸地區研修生才藝績優要點」辦理。
  2. 申請資格:
    - (1) 申請人須為本校就讀大陸地區研修學生。
    - (2) 申請作品須為以亞洲大學名義參與競賽，不得有其他單位或其他單位創作人名義共同參與競賽。
    - (3) 每件作品以申請才藝獎金補助一次為限。
  3. 申請時程：申請本項才藝優秀獎勵，應於獲獎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離校前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4. 如補助項目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亞洲大學師生參加藝術與設計國際競賽補助辦法」委員會決議為準。
- 以上事項，茲已全數了解且同意所有規定及辦法，並確認資料確認無誤。

申請人(代表人)簽章:

系級單位主管確認推薦簽章:

兩岸教育交流處承辦單位簽章: